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
承辦人：袁玉如
電話：02-27712171#5603
電子信箱：babybear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文發字第111550003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系徵求系主任候選人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系（以下簡稱「文發系」）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遴選、連任及去職作業要點」辦理系主任遴選，並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。
- 二、新任主任任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備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者。
 - （二）專長與文發系相符者。
 - （三）具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 - （四）校外學者須先經過系、院教評會議通過後，始得成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- 四、具系主任候選資格者，可自行遞件或經由文發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- 五、請檢具下列文件資料：
 - （一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

A1110003347



- (二)教育部副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影本。
- (三)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。
- (四)系主任候選人個人資料表【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資格專長、論文專書、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、簡要自述、治系理念及規劃等】。(表格電子檔請至本校文發系網站首頁公告處下載，網址：
<https://cvd.ntut.edu.tw/>)
- (五)推薦函。(自行遞件者可免附)
- (六)其他相關文件資料。

六、上述資料備齊後，請於本(111)年4月29日(星期五)前親自送達文發系辦公室或掛號郵寄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共同科館7樓702室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收件資料恕不退還。

七、聯絡人：行政組員袁小姐，電話：02-27712171分機5603，Email：babybear@mail.ntut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校文化事業發展系

電 郵 公 校 交 換 戳 記